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按计划派出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应坚持按需派出的原则,因事定人，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。同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，也不得同时或6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。离退休人员一般不再派遣出国（境），如继续聘用工作，或因其它特殊原因，确需出国（境）的，由所在单位出具说明函。院属各单位（部门）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出国计划报送院国际合作处，院国际合作处统筹汇总呈报院党组，经院党组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审批。

(二)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管理。

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学术访问、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。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科研院所的工作交流。

教学科研人员指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（含退离休返聘人员），以及在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。

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（境）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，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申请，报自治区外办审批。

（三）一般性出访任务管理。

一般性出访是指除了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外的因公临时出国，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政策。

出访团组人数、国家数和在外停留时间。出国（境）短期考察访问团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6人。出访一国不超过5天，出访两国不超过8天，出访三国以上不超过10天，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。赴台人员总数不超过15人（15人以上需报国台办审批），停留时间不超过7天（含离抵境日）。

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的人数及境外停留时间按国家外国专家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出国（境）审批。

厅级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。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国须以所（中心、处）的名义提前三个月向院报出国(境)请示文，内容包括出国(境)目的、人员名单、境外停留时间、经费来源等， 并附上出国（境）经费审批表、境外日程安排（包括抵离境日）、境外方的邀请函、邀请方简介等材料；院国际合作处收到请示文后签署意见呈报院领导审批，院领导同意后转院人事处办理政审备案手续。对出国（港、澳）人员有关信息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审批。对赴台湾人员信息不公示，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。

（五）因公出国（境）须持因公护照（通行证）。

凡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人员必须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。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（俗称因私护照）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。处级干部需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公务，需个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章同意，报院人事处审核呈院领导同意方可领取护照出国。处级以下干部需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公务，需个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章同意报院国际合作处备案。

（六）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办理。

在职的处级及以上干部和离（退）休的厅级干部属于“登记备案人员”, 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时须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其他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自行到公安机关办理，院国际合作处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行前教育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人员获得签证（签注）后，临行前需到院国际合作处接受行前教育，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并签订有关承诺书。

（八）团组在外期间管理。

1、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出访团长是团组在外活动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带领团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出访团组在外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执行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不得发表同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。

2、出访团组在外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二人同行制度，须主动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，严守国家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及我院外事管理规定，遵守当地的法律和民俗，杜绝不文明行为，严禁出入赌博、色情场所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，违反者按有关外事纪律规定处理。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当第一时间向有关驻外使领馆以及派出单位外事部门请示报告。

（九）出访回国后管理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5天内须将《出国（境）人员回访记录表》、《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》及出访期间实际行程报送院国际合作处，由国际合作处报送有关部门。回国后10天内须将出访报告（内容包括出访基本情况、主要成果和体会、工作意见或建议，2000字左右，并附照片2-4张）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报送院国际合作处，由院国际合作处送有关部门备案。办有多次往返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其多次往返签证或出境证明到期后应提交1份总出访报告。厅级领导干部率领的出访团组，应在回国后10天内将出访报告报送自治区外事办公室。不按时提交出访报告的单位或个人，暂停审核办理其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手续。

（十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的信息公示公开。

出访团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开。在报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前，必须在院内对出访人员信息、出访国家、任务、日程安排、邀请函、邀请单位情况介绍、经费预算和来源等内容进行公示。出访团组回国后所提交的出访报告也须于回国后30天内在院内公布，实现出访成果共享。出访团组提交的《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》需在院内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